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2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蔡欣雨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與遲延費10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載，如債務人有違反約定書任一條款，債權人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或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計收利息等語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

01 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  
02 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  
03 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  
04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載，商品分期總價32,868元，雙方約定  
05 以36期按月攤還，每期付款913元，則自民國115年2月28日  
06 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,826元（共2期），其遲付分期  
07 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  
08 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從而  
09 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支付及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  
10 分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利息利率 (年利率)
1	913元	115年4月2日	16%
2	913元	115年4月2日	16%

16 附註：

- 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19 庸另行聲請。  
20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2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2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23 裁定更正錯誤。  
24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  
2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2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27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02 之一部。